

教会论基础
Church Basics



认识 会众的权柄

约拿单·李曼 著/主编

Understanding the Congregation's Authority

Copyright © 2016 by Jonathan Leeman and 9Marks

Published by B&H Publishing Group

Nashville, Tennessee

认识会众的权柄

丛书编辑：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

作者：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

翻译：徐洁

编辑：李茹君

ISBN：978-1-955768-49-8

电子书 ISBN：978-1-955768-50-4

除非特别说明，所有圣经引文均来自和合本圣经

版权所有 © 九标志中文事工

目 录

“教会论基础”系列丛书前言	1
第一章 耶稣的门徒训练计划	3
第二章 纵观全局	17
第三章 亚当的工作	29
第四章 如今耶稣把这项工作托付给教会	43
第五章 牧师训练你开展工作	61
结 论 你的工作职责	75
附 录 简单回应对长老带领的会众制的批评	83
经文索引	95

“弟兄姊妹们，你知道你的工作和牧师的工作
一样重要吗？本书将向你解释其中的奥秘。”

——狄马可

“教会论基础”系列丛书

- 《认识大使命》，狄马可
- 《认识洗礼》，鲍比·杰米森
- 《认识主餐》，鲍比·杰米森
- 《认识会众的权柄》，约拿单·李曼
- 《认识教会纪律》，约拿单·李曼
- 《认识教会带领》，狄马可

“教会论基础”系列丛书前言

基督徒的生活就是教会生活。这一来自圣经的基本信念将贯穿于“教会论基础”系列丛书的每一本书中。

这个信念反过来也会影响每本书的作者如何来处理他所写的话题。例如，《认识主餐》（*Understanding the Lord's Supper*）会表明主餐不是你和耶稣之间私人性的神秘行为。主餐是围坐在家庭饭桌旁一起吃饭，你和基督及基督的百姓在其中彼此相交。《认识大使命》（*Understanding the Great Commission*）中写到大使命不是仅仅命令个人到万邦中为耶稣作见证，而是给整个教会的命令并由整个教会来完成。《认识会众的权柄》（*Understanding the Congregation's Authority*）中观察到教会的权柄不只是在领袖身上，也在全体会众身上。每个成员——包括你——都有自己需要负的责任。

每本书都是为普通教会成员而写的，这点很重要。如果基督徒生活就是教会生活，那么你作为一个已经受洗的信徒和教会成员就有责任了解这些基本的主题。正如耶稣命令你

要传扬和保守他的福音信息一样，他也命令你要激励和保护他在福音里的百姓，就是教会。这些书将解释如何去做。

你就好像一位“基督福音事工公司”的股东。一个好股东该做什么呢？他们研究自己的公司、研究市场，也研究竞争机制。他们希望自己的投资利益最大化。你作为一个基督徒，正是把你的整个生命投资在了福音中。那么，本系列丛书就能帮助你为了神荣耀福音的目的，使你所在的地方教会本身的健康和国度事工上的利益最大化。

你准备好开工了吗？

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

丛书编辑

第一章

耶稣的门徒训练计划

你觉得你的牧师现在在做什么？也许他在想着你，为你和教会的其他成员祷告。如果是这样，我并不会感到惊讶。

也许他正在祷告求神使你与基督的关系能够更加亲密。通过读经，他明白你与基督的关系和你对教会其他成员的爱息息相关。他仔细揣摩以下这段耶稣说的话：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4-35）

作为基督徒，你应该像耶稣爱你一样爱你的教会。耶稣是怎样爱你的？为了赦免你的罪，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使你分别为圣归给神。当然，你不可能为罪人而死，但你可以帮助他人在神面前不断地归耶和华为圣（consecrated to God）。**consecrate**这个词虽说很古老，但我发现它很有用。将某物“归耶和华为圣”就是将其分别为圣，献给那位圣

者，因为是他使教会成为圣洁。而我认为，你的牧师希望你帮助教会众位肢体活出圣洁的生命。如果神的灵住在你里面，那么你一定也想帮助他们成为圣洁，成为神分别为圣的子民。

至少有时候你是这么想的，对吧？

问题是，牧师们常常在他们最喜欢的牧者大会上，拿起展示台上最新的门训方案，试图帮助你和教会的其他肢体承担起对彼此的责任。在这个门训资料包或者那本畅销书里，他们看到了其他牧师的事迹：他建立了一个超大型教会（的确要为此赞美神！）。因此作者往往会教导说：“我所做的你也能做到！”然而，他的做法对这些牧师们的教会也许有点用处，也许一点用也没有。

我不会给你提供什么门训资料包。相反，我想向你介绍一本书里的门训计划，它是耶稣在他的书中留给你和你的牧师的。这个计划叫做长老带领的会众制，你准备好了吗？

我是在转移话题吗？

此时此刻，我听到唱片机发出一阵刺耳的声音！好像唱针从旋转的黑色唱盘上滑下来了。房间里顿时安静下来，大家都扭过头来盯着我。然后我听到有人不屑地说：“长老带

领的会众制？！用它来推动教会的门训吗？”

是的，长老带领的会众制。

“你是认真的吗？”

没错，我是认真的。

“你太绝对了！”

我想是的。

“但长老带领的会众制不是讲教会治理的吗？你好像在转移话题哦！”

不，我并没有转移话题。长老带领的会众制是讲教会治理的，这没错，但它也是主耶稣为使全体会众彼此负责、并训练每位成员参与其中而制定的“计划”，即主耶稣的门徒训练计划。

我来回顾一下。通常情况下，我们认为教会治理说的是教会中谁拥有最终决定权。对于这一主题目前存在以下四种基本立场：

- 主张牧师或长老带领的会众制（Pastor or elder-led congregationalism）的人认为，圣经将这一最终权柄归于由牧师或长老带领的会众（在本书中，我会像新约一样交替使用“牧师”和“长老”这两个词）。
- 主主张众长老治理（Elder-rule）的人认为，一间独立

教会的最终权柄属于该教会的众位长老。

- 主张**长老制**（Presbyterians）的人认为，长老们的聚会同时对好几间教会拥有权柄。
- 主张**主教制**（Episcopalians）（圣公会、卫理公会、天主教等）的人认为，主教对治下多间教会都拥有权柄。

持这四种立场的人都承认，**最终的权柄属于耶稣和他的道**。但他们之间的分歧在于：在接纳新成员、教会纪律、撤换不合格的长老、改变信仰声明、批准预算等问题上，由谁做出最后的决定。

总的来说，本书不会直接讨论其他治理模式，也不会试图为长老带领的会众制辩护，或是反驳所有对它的批评（但你可以参阅附录！）。若要如此，那么本书的篇幅实在太短了。如果你对与其他传统治理模式对话的辩护类著作感兴趣，请参阅拙作《请不要开除教会成员：为何是会众制》（中文名暂译）（*Don't Fire Your Church Members: The Case for Congregationalism*）。在此我只想谈谈圣经是怎么说的。

话虽如此，但我还是得承认，会众制几乎没什么好名声。你可能听说过一些故事。有些故事很可笑，我想起一间浸信会教会因为窗帘颜色而导致分裂。一半人想要白色，而

另一半人想要棕色。于是他们聘请了一位顾问，这位顾问推荐……棕褐色（顾问万岁！）。还有些故事很可悲，你可能已经看过那对非裔美国夫妇的新闻报道。他们在婚礼前一天接到了他们浸信会牧师的电话。这位牧师问，如果他在街那边的一个黑人教会为他们证婚，他们会介意吗？他们自己的教会以白人为主，因此这些教会成员威胁说，如果牧师胆敢在本教会为这对新人主持婚礼，他们就解雇他。最终，牧师……屈服了。（唉！）在这种情况下，会众制已经变成了一种民主制，因此教会中的一切事宜全靠投票决定。教会中的各种会议感觉就像是市政厅里的辩论会，而牧师则被当成是民选官员，如果他们提供不了选民想要的东西，就会被赶下台。（真糟糕！）

我能把这称为耶稣的门徒训练计划吗？

这类故事令人们对会众制感到失望，我完全可以理解。毕竟，圣经中几乎找不到让整个教会来做决定的例子，更不用说因为窗帘颜色引发分裂，或者会众强迫他们的牧师歧视少数族裔，对吧？

对。我并不想把会众制称为民主制，也不想为滥用会众制的行为找借口。堕落的人常常滥用神的美善恩赐。会众的权柄正如父母和牧师、警察和总统的权柄一样，有时也会被滥用和误读。刻意隐瞒和逃避这些不光彩的事是没有意义

的。但是，仅仅因为有些人的婚姻生活中出现了家暴行为，并不意味着我们就要完全否定婚姻制度，对吗？

没错。我们想要的是合乎圣经的会众制，而合乎圣经的会众制是由**牧师或长老带领**的。我说过，最后、最终的权柄属于耶稣基督和他的道。而牧师的职责正是传讲这道。因此，牧师带领到哪里，会众通常就应跟到哪里。我们将在第五章来讨论会众权柄和长老权柄之间的关系。目前，我们可以说，教会对他们所信的、他们是谁（或者我将在第四章中揭示的属乎福音的人和事）拥有最终决定权。

我认为，这就是耶稣的门徒训练计划。

耶稣门训计划的后半部分：会众的职责

为了搞清楚长老带领的会众制与门徒训练有什么关系，我们需要把它分成两部分来思考——长老带领和会众制。**会众制**要求你作为普通信徒要对其他教会成员负责，因为它将这份工作托付给你。

为了把这份工作做好，你必须了解福音，研究福音，保护教会中的福音事工。你必须在本教会肢体及教会外之人的生活中努力传扬福音。换句话说，你必须做看守教会的人，使它分别为圣献给神，就像亚当看守伊甸园、以色列的祭司

看守圣殿，使它们归耶和华为圣一样。

再明确一点说，我假设人有责任是因为拥有权柄。一个人不必对没有授权他去做的事负责。如果你不给我做工作的权柄，就别跟我说我有工作要做！这和让我去打扫大楼却不给我楼门钥匙是一样的道理。

因此，会众制的基本主张是，聚集的会众是有权柄的，因为这权柄是主耶稣明确赐予他们的，而且他让每一位福音信徒都有责任传扬他的福音、保护他的福音子民，对此我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进一步阐述。

耶稣门训计划的前半部分：长老训练会众

但请你想想看，是谁训练和装备福音信徒去完成他们的工作呢？是谁教导他们何为福音以及如何把福音应用于生活的方方面面呢？是谁教导他们分辨真假信仰内容，使教会得以归主为圣呢？

是牧师，或者说是长老！

这就把我们带到了耶稣门徒训练计划中长老带领的部分。会众需要由教会领袖训练他们做好自己的工作。来听听保罗是怎么说的：“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

身体。”（弗4:11-12）牧师的工作是什么呢？训练。圣徒呢？各尽其职。把这两者结合起来就是：

长老带领 → 给你岗位培训

会众制 → 给你工作职责

简言之，这就是耶稣的门徒训练模式，或者我们也可以得出一个数学表达式：

长老带领 + 会众治理 = 门徒训练

把这两个变量加起来，就得到了耶稣的门徒训练计划。

人们担心，会众制会导致教会的决定权落在最不成熟的成员手中，就像前面提到的窗帘颜色之争和种族主义教会的例子一样。诚然，如果牧师不对教会成员加以训练的话，他们当然会不成熟，而且也会做出错误的决定！然而，长老带领的会众制不允许教会领袖简单地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成员，甚至是最不成熟的成员，而正是这一事实迫使领袖们做起了岗位培训的工作。耶稣的门训计划要求教会领袖要教导、讲解、装备、牧养和恳求成员，使他们走向成熟，且有能力做出正确的决定。这些成员就像拿着车钥匙的十六岁少

年一样。爸爸妈妈们，你们最好教会他们小心驾驶！不要因为会众的不成熟而责怪他们，要怪就怪他们的老师。

一个教会如果将所有权柄都给了领袖，就会伤害到它自身的门训文化。教会成员若放弃了自己的权柄，其责任感就会相应减少。他们会慢慢变得被动、自满，最终变得世俗化，从而让教会失去保护。

同时，讽刺的是，那些从会众手中夺走权柄的牧师如此一来也放弃了自己的一种领导方式。他们应该努力训练会众成熟地使用自己的权柄。如果他们放弃这一责任，虽然他们的工作会轻松些，但他们并没有成为神所期望的教会领袖。

合乎圣经的会众制是一种民主制吗？不是的，它是一种混合型的治理模式——部分君主制（那一位说了算），部分寡头制（少数人说了算），还有部分民主制（多数人说了算）。耶稣借着他的道掌权；牧师或长老们共同带领；而会众在某些关键问题上有最终的话语权。正是这种“那一位”、“少数人”和“多数人”之间的动态作用培育出了门训文化，并引导不成熟的教会成员走向成熟。

不只是教会的成员大会，而是生活中的每时每刻

看到了吗？当耶稣和使徒谈论教会治理时，这决不是一

场官僚性质的决策讨论，而是关乎最根本和最重要的门训问题！教会治理的意义远不止浸信会成员常说的那样，是只在成员大会上发生的事。

在成员大会上，有人提出动议，其他人反对此动议，最后全教会投票决定，可能是通过嗓门大小，也可能是通过填写选票。

但这样说缺少一种全局的视角：通过彼此建立关系，成员们在大会中所做的应该与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做的联系起来。

做决定和建立关系之间应该是一个循环的过程，就像这样：

做决定 → 建立关系 → 做决定 → 建立关系……

耶稣想让那些做决定的人同时也成为负责建立关系的人，而关系的建立会产生良好的决定，因为这些决定是每个成员根据自己的认知做出的。而成员做决定的责任也会产生建立关系的动机，这样他们所做的决定才有足够的认知作为依托，才能足够全面。

使教会归耶和华为圣是一项日常性的工作。难道亚当只在主日才应该注意那些说谎的蛇吗？难道以色列的祭司只在

两个月一次的聚会中才在圣殿中将“洁净的物”与“不洁净的物”分开吗？当然不是。他们的工作正像他们自己所说的那样，是 7×24 小时全天候的。教会成员的工作也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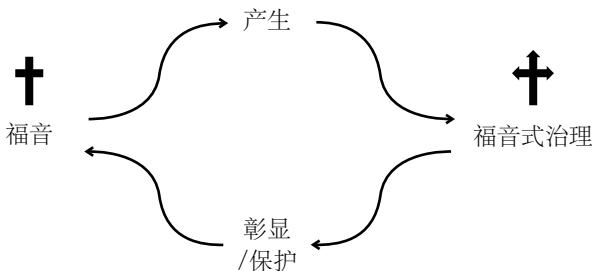
从福音到福音式治理

教会治理中最根本的部分就是门徒训练，这一事实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并非所有关乎教会治理的事情都可以根据处境进行调整。我们的“福音式教会治理”就源自福音本身。

有时人们会说，一个教会所采取的治理模式应完全取决于教会的处境。你的教会可能会根据处境选择这种或那种治理模式，就像你选择着装一样。在工作日你可以穿商务休闲装，但在婚礼彩排时你就需要穿夹克打领带。教会治理也是如此，对吗？只要确保你采用的教会治理模式能适应当下的处境就行了。

当然，教会生活中的许多事情会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发生改变。但我希望你通过阅读本书能够发现，教会治理的主干和分支都是从福音的种子生长起来的。福音和我们共同的福音式生活之间的关系并非是偶然的。相反，福音对圣徒和我们的团契相交提出了某些要求。福音产生了福音式治理（我指的是教会的治理架构），而这种福音式治理反过来

又彰显和保护了福音，就像这样：



如果你相信福音，你就会在生活中与其他基督徒紧密相连。你会像祭司一样关心你的弟兄姊妹是否圣洁。你会在自己的社区里传扬教会的福音见证。为了完成这些工作，你需要顺服那些慈父一般的指导者（或称牧师），接受他们对你的门徒训练。这项工作不仅仅是主日才做，而是持续一整周。

总结

福音的事工已经在我里面开始了，因此我们是会众制教会。但因为福音事工尚未在我里面完成，所以我们是长老带领的会众制。你有没有想过这样一个事实：天堂里没有牧师？那时你的牧师得另谋高就，因为我们将与基督一同作

王（参见提后2:12）。

在地上的这段时间里，你的牧师会为你祷告，教导你，为你树立榜样。不仅如此，他还要训练你做好自己的工作。对长老带领的会众制最简洁的定义也许是：你的牧师训练你做好自己的工。或者如保罗所说，长老带领的会众制就是，耶稣赐给你一位牧师来训练你完成主的事工。

如果按着圣经实行长老带领的会众制，那么它将会成为一个福音的动力源。它……

- 捍卫福音
- 使基督的门徒成长成熟
- 坚固整个教会
- 使教会圣洁正直，成为神的见证
- 装备会众，使他们在言行上更爱邻舍

你愿意在做基督门徒的路上成长并保护属乎福音的人和事吗？那么就请在牧师的带领下承担起你作为会众的责任吧！

就像我之前所说的，我的目的不是要回应所有可能从主张长老制、主教制或众长老治理的人而来的反对意见，以此说服你接受会众制。再说一次，如果你需要，可以参阅《请

不要开除教会成员》这本书。本书的目的是帮助你从圣经中了解你的责任究竟为何。耶稣已经在教会托付给你一份工作，而当你从事这份工作时，你就会在敬虔上成长。你可以把本书看成是你的教会事工手册。

本书的叙事结构很简单：

- 第二章从全局角度介绍了长老带领的会众制在教会生活中的情景。
- 第三章和第四章着重讲会众制的部分：你的工作。
- 第五章着重讲长老带领的部分：长老对会众的岗位培训。
- 结论部分列出了你的工作职责。

第二章

纵观全局

我们现在就可以打开圣经开始逐节查考，用以构建长老带领的会众制（即耶稣的门训计划）的圣经图景。但如果你真的这样做，就像是在不看盒子上原图的情况下把100块拼图拼在一起一样。所以在本章，我们会看看盒子上的原图，然后在第三到五章查考经文，以便把所有拼图拼在一起。

现实生活中的学习

那是一个周日的晚上。我们两个月一次的成员大会刚刚开始没几分钟，一位长老就站起来告诉大家这个令人难过的消息：“戴尔为了另一个女人离开了他的妻子和孩子。”这位长老哽咽了，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自从这件事情被发现后，几位长老一直在和戴尔约谈，已经几个月了。一开始戴尔说很抱歉，但最近他却从家里搬出去了，也不打算回家了。”他讲了讲戴尔妻子的情况（不太好），以及她对长老们要把此事告诉全教会的计划有何看法（非常感激）。他还谈到了戴尔的孩子们（正在痛苦挣扎）。

房间里的气氛一下子变得异常凝重，七百多位成员心碎不已。那种感觉就仿佛你的胸口突然被打了一闷棍，踉踉跄跄着后退了几步，然后才恢复平衡。你等待着，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但被击打过的胸口一直在隐隐作痛。

之后长老又做了一件事，他号召全体会众参与到挽回戴尔以及照顾这位受伤的妻子和她孩子的福音工作。他是这样说的：“《马太福音》18章告诉我们，倘若一个犯罪的人不听两三个证人的话，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要看他像外邦人一样。所以现在我们要告诉你，如果你认识戴尔，请鼓励他悔改，回到他妻子身边。如果你不认识戴尔，请为他祷告。如果从现在起到两月后的下一次成员大会期间这件事没有任何变化，长老们会知会大家，并建议除去戴尔的教会成员身份，作为教会纪律惩戒。”他还讲了一些照顾戴尔妻子的方法。

在这次大会中，会众并没有采取任何正式行动，他们只是问了几个问题，主要是关于如何服侍戴尔的妻子和孩子的：“他们需要人帮忙做饭吗？”“我们能否帮助接送孩子们上下学呢？”“见到她的时候我们应该说些什么？”但此次大会的主要目的是通知和招募。长老们已经跟进这件事情好几个月了。现在会众的工作即将开始：主要是祷告，求神预备几个人能与戴尔谈一谈；而其他人能够帮助他的妻子和

孩子；最终，如果需要的话，整个教会将决定是否除去戴尔的成员身份，停止他的主餐。

现在，我希望大家停下来回想一下上述场景，就像仔细观察一张照片一样。你看到了什么？

我希望你能够看到耶稣门徒训练计划中的两个部分：长老的训练和会众的责任。

现实生活中的长老训练

想想长老们在那次大会上向会众表达了什么：它不是假设性的讲道例证，也不是商学院的案例分析，更不是“真人秀”节目中设计好的剧本。它是教会里一个真实的、活生生的家庭危机。它就发生在现在，而且真实可见，就像妈妈坐在餐桌旁对孩子们说“爸爸走了”一样。现在，长老们要求会众和那家人一起坐在桌子旁，到那里去安慰孩子们，陪伴那位心碎的妻子一起哭泣，劝诫抛弃他们的人。他们感同身受，并设法与这家人一起度过难关。这不是假装出来的，而是出于真情实感。

长老们按照耶稣的吩咐将戴尔的事“告诉教会”（太18:17），然后训练会众根据福音予以回应。他们的带领至少教导了教会以下五个功课：

第一，我们得救是唯独本乎恩，也因着信。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么戴尔立即就不是信徒了，我们也就没有必要劝他悔改了。他会自动被教会除名。但感谢神，事实并非如此。

第二，我们得救是唯独凭着信心，但这信心的功效却绝不仅限于使我们得救。那么这人面对众人的责备会悔改吗？基督徒面对自己的罪最终都会悔改，因为圣灵赐给他们的是依着神的意思的忧愁，而不是世俗的忧愁。（保罗在《哥林多后书》7章9至11节中解释了这两种忧愁的意思。）因此，他们宁可砍断自己的手，剜出自己的眼睛，也不愿仍在罪中。

第三，福音不仅拯救一个肢体，也拯救基督的身体。神“配搭这身子”，这样“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林前12:24、26）。这人和他的妻子都是**我们教会的肢体**，我们理应分担他们的悲伤和痛苦。现在我们都有责任采取行动。

第四，长老的带领教导了会众什么是福音之爱。它不是所谓的“和平共处”，也不能脱离真理、圣洁和顺服而存在。它不是自以为义的指手划脚或者皱眉生气。相反，它是警告被赦免的罪人远离死亡之路，并引导他进入生命的道。它需要我们说诚实话，有时带着眼泪，却常常伴随着祷告和

怜悯。

当然，长老们也可能想向会众隐瞒这些棘手的通奸行为，因而只在长老会议上讨论。这样做更直接，更有效率，风险也更小。何况，所有这些福音的功课都可以通过讲道来教导，对吧？

也许吧。但是，让一个十几岁的孩子阅读车主手册和把钥匙放在他手里说“车在这儿，你来开，但要认真照我的指示做”，这两者是有区别的。听听关于罪及其后果的故事可能对人有益处，但是全教会一同经历并且胜过罪，则会让这些功课变得生动、形象。

两个月很快过去了，下一次成员大会如约而至。戴尔的生活没有任何改变。他拒绝了教会为呼吁他悔改所做的一切工作。所以教会投票决定除去他的教会成员身份，并停止他的主餐。用更古老的语言来说，我们将他革除教籍（excommunication）了。这意味着我们不再愿意公开确认他为基督徒。

这就带给我们第五个功课，也是整个事件带给教会的功课：以福音的勇气行事意味着什么。同意除去某人的教会成员身份也许很可怕，它可能会令你备受煎熬。把你自己的想象成那个从未开过车的16岁少年：**这不仅仅是阅读车主手册的问题，而是把车开起来、踩油门的问题。它会不会撞到什么**

东西啊？

长老们听从耶稣“将这事告诉教会”的吩咐，通过教导上述五个功课以及其他更多功课，对会众进行门徒训练。每一个功课都会延伸到其他肢体的生活中。也许教会里的另一位妻子正在经历同样的痛苦，她那口口声声说爱耶稣的丈夫却表现出截然相反的生活方式。也许你向一个朋友传过福音，他也声称自己是基督徒，却不愿意加入教会，而且经常酗酒。也许你自称是基督徒，却活在某种罪中不肯悔改。教会在戴尔事件上学到的几个功课将会在各个方面发挥作用。

“革除教籍”是什么意思？

罗马天主教用“革除教籍”(excommunication)这个词来描述除去当事人的教会成员身份和救恩的过程——这似乎表明教会可以否认救恩。在新教中，“革除教籍”仅意味着将此成员从教会中除名，不允许其领受主餐。^①这是教会在宣告：“我们无法再奉我们共同的国度之名确认此人是基督徒。”

① 在英文中，excommunication的意思就是一个人被除去(ex)了参与主餐(communion)的资格。

我们要学会分辨依着神的意思的忧愁和世俗的忧愁，学会勇敢地说诚实话，也要学会用温柔和泪水划清界限。在团体中解决福音生活的问题，可以训练我们在个人生活中处理这类问题的能力。如果长老或是主教关上门静悄悄地在会议室开会商讨解决之道，那么这种训练不会发生。

简言之，长老带领的会众制要求长老教导和门训会众，这既叫直接相关的人得益处，也叫全体会众受益匪浅。

会众的责任

当然，这整个门训的过程都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每个教会成员对于我们是否继续确认戴尔的信仰内容共同负有最终的责任。这是在这场耶稣门训计划的快照中要注意的第二件事：会众的责任。长老们通过在门训过程的每一步中提出建议来带领整个过程，但教会需要做最终的决定并采取行动。

在《哥林多前书》5章中，使徒保罗和哥林多教会之间也出现了类似的动态关系，他质疑他们中间有行淫乱的人。他指着行淫乱的人说：“我……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林前5:3）接着他呼吁教会自己审判此事：“**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12节，粗体部分为本书作者所

加）。在英文圣经中，第3节中的“judgment”（在和合本圣经中译为“判断”）是名词形式，第12节采用了它的动词形式“to judge”（在和合本圣经中译为“审判”）。保罗所做的，教会也要做，因为教会要承担最终的责任。毕竟，保罗不会一直在那里帮助他们做决定。

我的教会就是这么做的。在星期四晚上的长老会议上，我们作为长老已经做出了对戴尔的判断。然后我们转向会众，要求他们在主日晚上的成员大会上自己做出同样的判断。我们把决定权交到他们手中，因为我们从圣经中了解到，责任最终属于他们。

做出决定和建立关系：一个良性循环

然而，只关注一个两小时的大会可能会让你失去全局意识。教会在会议中采取行动的责任，只是他们在一整周中彼此关怀的更大责任的一部分。事实上，如果你只关注大会，你就像只是撇了一眼照片而已。而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一台摄像机，它可以记录成员在会议前后的共同生活。

回想一下我在上一章说过的在会议上做决定和在会议外建立关系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存在着一个良性循环，使彼此互为补充。

事实证明，在我们的成员大会之后，戴尔就再没有踏入教会一步，他不想听到任何人的声音。而戴尔的妻子和孩子们就不同了，会众很快就接纳了他们，在食物、住房、看护孩子、经济等方面为他们提供帮助。所有这些在会议之外“共同生活”的内容，使教会在会议中所做的决定更完整、更有意义和更真实。教会本可以完全接受长老对戴尔事件的判断，什么都不必做。但是他们没有，他们照顾戴尔的孩子，好让戴尔的妻子（现在其实是位单亲妈妈）可以出门办事。他们深切感受到了她脸上的痛苦和身体的疲惫。

然而，不仅仅是会议之外发生的事情丰富了我们在会议中所做的决定，并使其更具可信度，这些会议还帮助我们认识到在会议之外我们对戴尔、他的妻子和孩子们的共同责任。这些会议赋予我们责任，并委托我们进行关怀和门训的计划：“哦，是的，我要对他们负责，我最好还是行动起来。”

会众制与非会众制

现在，我已经用一个例子说明了长老带领的会众制模式，其中还涉及“革除教籍”。然而，会众的工作远不止于此，而且大部分的工作都是喜乐的，比如推选长老或接收新

成员。会众权柄的本质集中于“我们所信的是什么”和“我们是谁”，或是我将在第四章所描述的属乎福音的人和事。每位信徒都必须充分理解福音，足以保护它，同时也必须对其他信徒有足够的了解，才能帮助他们忠于福音。每位信徒都必须努力帮助教会世世代代保持忠心，归主为圣。回想一下我在上一章所讲的：福音产生了福音式治理，而福音式治理反过来又彰显和保护福音。长老带领的会众制从根本上讲，就是要活出福音、保护福音。

为进一步思考，我们可以把会众制教会与非会众制教会进行比较。在非会众制教会中，只有一小部分人对教会的福音事工和忠心负有最终责任。只有他们对信徒有足够的了解，才能分辨假冒为善的人和异端。只有他们必须坚持正确的教义，因为最终也只有他们负责保护教会。这与会众制教会可谓是天壤之别。

可以将会众制和非会众制的教会治理模式比喻成两种不同的健身课程：一种是教练做动作、全班同学在一旁观摩；另一种是教练演示动作，然后指导大家进行练习。哪个班的学员健身效果更好呢？结果是不言而喻的。或者再把它们比作两个不同的施工队：一队只有工头在干活，而另一队却是全体施工人员都在干活，那么哪个施工队能盖更多的房子呢？

在长老带领的会众制中，每周聚会的目的就是岗位训练，牧师在那里装备信徒，使他们认识福音，靠福音生活，保护教会的福音见证，并将福音延伸到彼此的生活和教会以外的人中间。保罗说，牧师装备圣徒以建立教会（参见弗4:11-13）。因此，教会是谁建立的呢？是教会成员们。

而且，这意味着教会治理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永远不能被抛弃。我们不能把它落在教会门口的台阶上。整个星期，每一位信徒都在努力传扬福音和保护教会。整个星期你都在努力分别为圣，无论是在你的生活中还是在你教会肢体的生活中。

长老带领的会众制为我们提供了耶稣的每日门徒训练计划。它训练基督徒，坚固他们，教导他们分辨真伪，保护教会的福音见证，鼓励团契相交，避免成为自高自大和挂名的基督徒，并装备圣徒以完成教会的使命。

最重要的事：你有工作要做

好了，这就是盒子外包装上所呈现的拼图原貌，即长老带领的会众制。它表明：你和你的长老都有工作要做。你和教会的其他成员一起，最终要对教会对福音的忠心负责。而你们的长老则负责训练你们完成这项工作。

现在，为了一个个地查看这些“拼图”，我们来看看圣经是怎么说的。

第三章

亚当的工作

假如你我在电梯里有40秒时间共处，你问我圣经中什么地方提到了会众制，我会这样说：

在《马太福音》18 章 15 至 20 节教会纪律的案例中，耶稣赐给地方教会最终的权柄。在《哥林多前书》5 章中保罗也是如此。他并没有吩咐教会领袖将那个执迷不悟的通奸者逐出教会，而是吩咐教会这么做。接着在《加拉太书》1 章 6 至 9 节中，保罗认为，如果他自己教导了错误的福音，加拉太教会甚至可以把他逐出教会，哪怕他是使徒。在《哥林多后书》2 章 6 节中，保罗提到了一个由“众人”作出的教会纪律惩戒案例。凡此种种，我想说的是，聚集的会众对属乎福音的人和事有最终决定权。

我想，如果我们能在电梯里坐几层楼以上的话，我可以这么说。

这里假设你对长老会或圣公会的体制有所了解。当你

走出电梯，在电梯门就要关闭的时候你也许会转身对我说：

“但是《希伯来书》13章17节说‘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该怎么理解呢？”

这段对话因电梯门的关闭而结束，它让我们和大多数思考这个话题超过40秒的人一样，处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要么查考一组赐给会众权柄的经文，要么查考一组赐给教会领袖权柄的经文。我们总是受试探选择自己最喜欢的那组经文，而忽略另一组。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最爱：罗马天主教徒爱读《马太福音》16章，浸信会信徒喜爱《马太福音》18章和《哥林多前书》5章，而圣公会和长老会信徒则对《使徒行传》15章和《希伯来书》13章情有独钟。

最后，为全面了解耶稣的门徒训练计划，上述两组经文我们都需要查考，因为它们让我们从两方面来了解长老带领的会众制。但是，想要了解圣经关于教会治理模式的说法，只坐40秒电梯并背诵我们最喜欢的引证经文是不够的。我们需要追踪一条贯穿整本圣经的故事线，它对于我们了解长老带领的会众制的会众部分尤为重要，尽管这听起来可能让人难以置信。确切地说，正是这条故事线为教会成员提供了工作的头衔：**祭司-君王**（priest-king）。

这个头衔听起来很怪是吗？但这正是神在《创世记》1至2章中首次分派给亚当的工作或职分，接着又传给亚伯拉

罕、以色列，之后是大卫，然后成就在与教会联合的耶稣基督和他的作为上。

在接下来的两章中，我们会详细讨论这个问题。而现在我们只需要说，让一个人成为教会成员，就是把他重新放在那个从亚当开始的祭司-君王的位置上。作为伊甸园的祭司-君王，亚当本应在神用于安置他的园子里“耕种和看守”（创2:15，新译本）。他要把神的居所分别为圣归给神，耕种修理，并保护它不受邪恶的侵害。今天每个教会成员亦应如此。他们也蒙召去耕种和看守神的居所即教会，使它分别为圣归给神。在本章中，我会解释祭司-君王的职分，然后在下一章中我会将其与教会成员制更清楚地联系起来。

那么什么是祭司-君王呢？

祭司 - 君王的故事：亚当

故事要从神与亚当立约开始说起。神创造了亚当，并立刻立他为王，管理其他受造物。神对亚当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1:28）亚当作为这世上的第一个王，本应该向外拓展伊甸园的疆界，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征服新的领土，并且治理全地。

在《创世记》2章，神吩咐亚当要“耕种和看守”伊甸园（15节）。请注意，这正是神最终给以色列祭司的工作描述——“看守”会幕或圣殿，“办理”相关事宜，使它归耶和华为圣（民37:8, 8:26, 18:5-6）。为此，祭司要负责分别“洁净的”或“不洁净的”、“圣洁的”或“不圣洁的”。神特别住在圣殿中，因此祭司的工作就是保持殿的圣洁。亚当的工作和祭司的一样——维护并保守作为圣洁之地的伊甸园，因为它是神自己的居所。

什么是祭司 - 君王？

地上的君王施行统治，而祭司 - 君王则代表一位更伟大的君王——神掌权。也就是说，祭司 - 君王是神治理的中保，并竭力保守一切圣洁之事。

在今天，我们通常认为君王处于权力阶层的最高等级。但请注意，君王亚当的地位却是在神以下。换句话说，他是一个担任着**中保**角色的王，因此你可以说他是一个祭司-君王，负责在神和受造物之间做中保的工作（这就是祭司的工作——站在神和他的受造物之间做中保。）起初，神的圣殿并不是一个具体的建筑物，而是伊甸园。因为神住在其中，

所以亚当负责保守园子的圣洁，使其归耶和华为圣。为此，他要日夜看守伊甸园：“亚当，要当心那条说谎的蛇，也一定要把我的命令转达给你的妻子。”

我们不仅要知道亚当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重要的是我们还要认识到，他也是一个**普通人**，代表我们所有人。《诗篇》8篇教导我们，神使每个人都像亚当一样作王。神已赐给所有人荣耀尊贵“为冠冕”，并派他们“管理”神手所造的（参见诗8:4-8）。很明显，人类本该实行的是由君王组成的民主制政体！

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一个新的约

可悲的是，亚当没有成为一个完美的祭司-君王，他并未代表神作王，而是寻求自己作王，所以神免去了亚当的职责，把他赶出了伊甸园。

亚伯拉罕

于是神把这份工作交给亚伯拉罕。只是这一次，神没有直接命令他要“生养众多”，但神应许说：“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创17:6）。

神在亚伯拉罕身上成就了他吩咐亚当做的事情。亚伯拉

罕将成为神与人之间那位做中保的王，或称祭司-君王。列国都将因他得福，因为他教导自己的儿女“遵守我耶和华的道，秉公行义”（创18:18-19，新译本）。

摩西

神借着与摩西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约，更详细地解释了何为“耶和华的道”。就在神与摩西和以色列人立这约之前，神说：“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又说：“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19:5-6）由此，原本个人的职分就变成了**团体**的职分。

现在，全体以色列民都将担负起祭司-君王的职分。他们成为一群归耶和华为圣的子民，共同向世人展示圣洁的样式。

有趣的是，摩西律法还划分出一个被称为“祭司”的职分。这个职分的目的是为了强调“成为圣洁”或“归耶和华为圣”的意义。

大卫

此外，神还借着与大卫所立的约将君王的职分分别出来（参见撒下7；诗2，110），又吩咐王抄录他的律法书，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神，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

切言语和这些律例（参见申17:18-19）。大卫的工作不是要成为一个祭司，但他的统治却是祭司式的。

不幸的是，以色列及其王的故事堪称《堕落（第二部分）》。到现在，这出戏已经上演了一千多年，而且还登上了世界舞台。这其中的教训很明显：我们不能救自己，也不能按公义行事，我们需要神来解决我们罪和顺服的问题。

新约

因此，神应许赐下一个新的约。借着这约，神规定可以赦免人的罪，并通过将他的律法写在他子民的心上，使他们能顺服（参见赛53:5-6；耶31:31-34；结36:24-27）。神子民的居所将再次“如伊甸园”一样（参见结36:35）。

此外，神的子民将不会再靠圣殿祭司或大卫王的职分来认识神。“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耶31:34）这两个职分将会落到每一个圣约成员身上。所有人都可以直接且平等地接近神，并认识他。这意味着祭司-君王的职分再次实现完全的大众化。

耶稣和教会

耶稣

圣经作者根据耶稣来到世上所做的工作，为他取了很多名字，如新亚当、亚伯拉罕的后裔、新以色列、大卫的子孙等。为什么耶稣会有这么多的名字呢？因为他最终完成了以色列人本该完成却未能完成的工作。在他的一生中，在他的死亡和复活中，他都是完全的祭司、完全的君王。

耶稣作为神新造中的长子，代表神作王掌权。他以自己的身份以可见方式重建了神的国。而且和亚当一样，他也是一个代表或普通人，但这位代表给人带来的不是死亡，而是生命。他以自己的宝血立了新约，成为赎罪祭，使我们不但罪得赦免，而且得以与他联合，所以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

这就是福音的荣耀。我们复活是因为他已经复活了，我们被称为义是因为他被称为义。而且奇妙的是，我们作王是因为他作了王！

明白了吗？当你因信与基督联合时，他的职分也就落在你身上了。因着你与他联合，你再次成为祭司-君王。因此，彼得可以说：“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2:9）想想

这四个标签。基督徒是：

- 新造的族类（新亚当）
- 实行君王-祭司（像亚当一样）的民主制
- 圣洁的国度（新以色列）
- 属神的子民

像以色列人一样，教会成员共同拥有这一职分；但同时又像亚当一样，每个教会成员也单独拥有这一职分。单独的祭司或君王并不存在。你们教会的每个成员都是如此：吉姆、苏、弗雷德、巴尼、法尔哈德、以诺、伊莎贝拉、佐伊……他们都因着与基督联合而成为祭司-君王。

祭司 - 君王的责任

圣经中这个从亚当开始的祭司-君王的故事，对我们思考谁在教会中拥有权柄至关重要。

让我们从祭司-君王的责任开始。亚当应该如何履行他的**君王职责**呢？劳作、耕种和拓展园子的疆界。那他又如何履行自己的**祭司职责**呢？就是看守伊甸园，使它归耶和华为圣，合乎耶和华的旨意。

基督徒作为新约中的祭司-君王，也必须修理和看守一些事物。是什么呢？教会，即新约所说的圣殿（参见林前3:16，6:19；彼前2:4-8）。神特别住在他们中间，就像住在亚当的园子里和以色列的圣殿里一样：“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18:20）因此，基督普世教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有责任使教会分别为圣。基督徒必须在普世教会以可见方式显现的地方——地方教会中做这些事。此外，这些教会成员还有责任生养众多，并像君王一样治理全地。怎么做呢？去、使万民作主门徒、施洗、教训（参见太28:19-20）。如此一来，普通人亚当的工作就变成了每一位基督徒和教会成员的工作了。

在鼓励哥林多人完成他们祭司式保护工作的同时，保罗还要求哥林多教会的成员慎重考虑应该与什么样的人交往。请注意他对他们讲话的方式，就好像他们是旧约中负责将圣洁的和不圣洁的分开的祭司一样：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

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林后 6:14-17）

保罗并不是说要保持圣殿里的香炉和金盘清洁，而是说要远离那些自称是基督徒、但其虚假的教义或生活却表明他们徒有其表的人。保罗希望，每个基督徒都把留意谁属于教会、谁不属教会作为自己祭司职责的一部分。

这种看守教会的祭司工作与扩张疆界和繁衍后代的君王工作是相辅相成的。就在这段经文之前的几节中，保罗断言自己和哥林多人都是“基督的使者”，拥有“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参见林后5:18、20）。哥林多教会的成员要借着传福音尽其所能地扩张教会的疆界——就像伊甸园中的亚当一样——代表那位大君王征服人心的领地。

祭司 - 君王的能力

然而，新约认为信徒不仅有责任做祭司-君王的工作，而且有能力去做。

再想想耶利米对祭司治理大众化的应许：“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31:34）这是耶稣和使徒给教会的教导。耶稣告诉他的门徒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他们只有一位夫子（参见太23:8）。保罗说，教会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而是被圣灵所指教（参见林前2:10-16）。约翰说，圣徒已经受了恩膏，不再需要人的教训（参见约壹2:20、27；太23:8）。

简言之，新约认为，每位信徒都有圣灵的内住，因而能够分辨福音的真伪，也能区分对神认识的对错。他们有责任、也有能力成为基督的祭司-君王。

这其中又有两层含义。其一，基督徒有责任也有能力确定什么才算真正的教义真理。因此，使徒约翰告诉他的读者（普通基督徒）要“试验那灵”，看那灵是否“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壹4:1-2）。彼得想要在他的读者当中（普通基督徒）“激发……诚实的心”，以便他们能“防备”假的教训（参见彼后3:1-2节、17-18）。此外，保罗警告他的读者（普通基督徒）不要听从错误的福音（参见加1:6-9）。圣徒不需要神学院的学位就能辨别教导的对错。他们不需要被接立，因为神的灵和圣经提供了他们所需要的一切训练。

第二个含义是，基督徒有责任也有能力确认谁属乎福音和神。他们应该能够评估彼此的信仰内容。这一点在我们之前提到的《马太福音》18章和《哥林多前书》5章中说得很好。

明确，我们将在下一章进一步探讨。

总结

我敢肯定，你们现在已经注意到，我还没有解释新约关于会众制的最重要的那段经文。是的，我只是在电梯里的讨论中简单提到过，但我们没有花时间仔细思想，更没有思考过它们与其他强调牧师或长老带领的经文有什么关系。

相反，我试图让你们看到，这里所讲的远比电梯中的引证经文所传达的要丰富得多。这个圣经故事线比《指环王》三部曲或《星球大战》传奇更具史诗意义，它揭示出一些极其重要的内容。神任命亚当为祭司-君王，但亚当因悖逆而被驱逐。王权和祭司的冠冕随后传给亚伯拉罕、以色列、大卫，然后是神的独生爱子，最终是普通信徒。耶稣作为神新约子民的头，完全履行了祭司-君王的职分，这既是为了他自己，也是为了他的子民。

但更奇妙的是，这些人，包括你和我（如果我们是基督徒的话），现在借着基督被神使用和委派去履行最初给亚当的职责。这包括代表基督、努力拓展基督的国，以及保守神子民的圣洁。这意味着我们既要留意何为对神的正确认识，又要留意谁是真正属神的子民。每位基督徒都有义务做这份

工。因此，如果牧师、长老或主教阻止教会成员这么做，那么他们其实是让成员**放弃**神在基督里吩咐他们所做的工作。

至少圣经的故事情节似乎说明了这一点。那么除此以外，新约还说了什么呢？

第四章

如今耶稣把这项工作托付给教会

在上一章中，我讨论了成为基督徒意味着重新担起亚当的祭司-君王的职分。但你究竟该如何完成这项任务呢？耶稣也许会使用你，可你到底该如何展开工作呢？答：受洗后加入教会。教会成员的身份会让你祭司-君王的工作任务变得公开和实际。

教会成员的身份让你祭司 - 君王的工作任务变得公开且实际。

新教徒喜欢谈论《马太福音》28章中的大使命，但他们却不怎么讲《马太福音》中的另外两章内容。然而，对于正确理解教会的工作来说，这两章的内容至关重要，它们是16章和18章。耶稣在这两章中教导了所谓的“天国的钥匙”。最重要的是，《马太福音》16章和18章是耶稣唯一使用“教会”一词的地方，这提醒我们应该比平时更关注这几章。不仅如此，这两章对于正确理解《马太福音》28章同样至关重要，因为这三章的主题是相同的。在我们深入研究之

前,请注意:本章将提供本书中最细致、详尽的解释。因此请准备好慢慢阅读,因为这可能也是本书最重要的一章,请不要跳过!

本章尝试回答以下四个问题:

- 耶稣给了会众什么权柄?
- 到底什么是教会?
- 教会如何行使它的权柄?
- 教会应该什么时候行使权柄?

通过回答以上问题,我们会更好地了解你的工作性质和工作方式。

耶稣给了会众什么权柄?

耶稣给了各个教会什么权柄?答:他给了他们天国的钥匙。

在《马太福音》16章13节,耶稣问他的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第15节又说:“你们说我是谁?”他问了两次“谁”,但他似乎对“什么”和“谁”都感兴趣:什么是正确的信仰内容?你们有谁知道?

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16节) 耶稣代表“我在天上的父”肯定了彼得的回答(17节)。然后他说：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16:18-19)

注意耶稣在此所做的事：首先，他应许要把他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彼得这个认信者的正确告白；其次，为了建造教会，耶稣把天国的钥匙交给了使徒的代表彼得，用于行使捆绑和释放的权柄。

但彼得和使徒并不是唯一得到天国钥匙的人。如果我们跳到《马太福音》18章，我们会看到耶稣还把钥匙给了一个聚集的群体——地方教会。这段故事的背景是对一位陷入罪中的“弟兄”或者说一位基督徒执行教会纪律的场景：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

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

这个场景描述了会众对一个犯罪之人的三轮评估和判断。首先，必须私下对质、评估并做出判断；其次，必须由两三个人重复此过程；最后必须由整个教会评估并做出判断。耶稣没有让教会领袖结束这个过程，而是循序渐进地由一个人开始，到几个人，再到一个群体（an assembly）。^①而**群体**就意味着要聚集在一起。允许教会中的一个小团体（比如教会领袖）开除成员，不仅会打断耶稣的教导流程，还会造成教会的分裂。有些人知道这个人被教会除名，而其他人却不知道。这不符合耶稣在此描绘的情景。相反，评估和判断的终审法院应该是全体会众。

第18节确认了上述事实：“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听起来是不是很熟悉？因为这是耶稣和彼得谈论天国钥匙时的措辞。只是这一次，他不是在和一个

① 在英文圣经中，church(教会)一词的字面意思等同于assembly(群体)。

人说话，因为在英文圣经中，第18节中的“你”是复数形式。如果是在德克萨斯州，那么人们可能会这样说：“凡你们（y'all）在地上所捆绑的…… 凡你们（y'all）在地上所释放的……”重点是，他把天国的钥匙交给了聚集的教会，他们有权将某位成员除名（17节），因为他们拥有捆绑和释放的权柄（18节）。

这一切看起来可能有点复杂，但请再看看本书的标题：《认识会众的权柄》。此刻我们正在热火朝天地讨论认识会众的权柄。聚集的会众之所以有权柄，是因为耶稣把天国的钥匙给了它。耶稣不是给教皇和长老，也不是给一般的集会，这些人物、组织在《马太福音》18章中都没有出现，新约中也没有其他的组织与天国的钥匙有关。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面临着一个最重要的问题，说教会拥有捆绑或释放的权柄的钥匙意味着什么？正如我在其他作品中详细论述的，这意味着教会可以行使在16章中耶稣和彼得所行使的权柄，或者在18章中地方教会所行使的权柄：有权柄站在一个福音认信者面前，思考其信仰内容和生活状态，并代表天国正式宣判：“这是（或不是）正确的信仰内容”和“这是（或不是）真的福音认信者”。行使天国钥匙的权柄就是对属乎福音的人和事，即福音认信者及其信仰内容作出判断。

这项工作与法庭上法官的工作非常相似。法官不制定法律，也不能使一个人无罪或有罪。他负责解释法律，“诠释”当事人，然后敲下木槌，宣布判决结果，宣布这人“有罪”或“无罪”。

钥匙的权柄是什么？

它是对属乎福音的人和事——福音认信者及其信仰内容——宣布天国审判的权柄。更具体地说，它是撰写和确认信仰声明，以及接收或除名教会成员的权柄。

拿着天国钥匙的教会也是如此。他们不能改变福音的内容，也不会把一个人变成基督徒。相反，他们会留意一个基督徒的信仰内容，思考这位认信者的生活，代表天国对他们做出判断。他们砰的一声敲下小木槌发布公开声明：“教会成员”或“非教会成员”。

这种声明不仅仅是教导，好像法学教授在课堂上讲授法律一样。该声明发挥着类似于胶水和绳子一样的捆绑或释放的作用，也像法官宣判无罪或有罪。当法官宣判时，他的判决会引发一系列的法律后果和（或）利益纠葛。

当教会代表基督说话的时候，也会发生在同样的事情。他们的声明会带来实际的影响、结果和益处。他们要么让一个人成为教会成员，要么除去一个人的教会成员身份。

换句话说，天国的钥匙使新约中的教会成员身份和基督王国的公民身份变得“可见”。想想看：以色列民族可以通过割礼、守安息日和最终拥有一片土地，公开从世人中分别出来。以色列是可见的，但进入圣灵所赐、基督赢得的新约和神的国却是不可见的。那么如何使教会成员身份成为可见的呢？如何使之“公开”从而让全世界都知道谁属于教会、谁不属于教会呢？我们基督徒如何明了自己的身份呢？答：基督徒的聚会使用天国的钥匙来捆绑和释放。

用最实际的术语来说，这钥匙可以让地方教会撰写并确认信仰声明，用以定义福音；并允许教会在教会成员名录中添加或删去某些人，用以决定谁是属神的子民。

这难道不是一件惊人的壮举吗？耶稣并没有去找那些有智慧、有能力或尊贵人来代表他在地上的权柄。他没有要求国王、哲学家、诗人、常春藤盟校或红衣主教们来代表他作王。相反，他找的是那些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和被人厌恶的人（参见林前1:26-28）。他找的是普通的基督徒和教会成员，把天国的钥匙给了他们。他说：“你要代表我讲话。你们为天上的父行使君王和祭司的审判权。告诉列国‘这是正确的信仰内容’以及‘他（或她）是真的认信

者’！”

基督给了聚集的会众什么权柄？天国钥匙的权柄。

天国钥匙用在什么地方？

说了这么多，你可能觉得“教会”只是出现在这些经文中。那教会到底是什么呢？耶稣有没有给它下一个定义呢？

事实上，他在《马太福音》18章20节中给出了教会的定义：“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在《请不要开除教会成员》一书中，我更深入地剖析了这句经文，但在此我只想简单地说一下，这节经文不是指教会中一个小团体的祷告，而是关于权柄的。

我承认，第20节经文让我困惑了一段时间。为什么耶稣说两三个人？他们是谁？一个教会至少需要两个人，不到两个人就不能称之为聚会。

什么是教会成员制？

是信徒之间的一种约，在此约中，他们通过圣礼来确认彼此的信仰宣告，并共同监督彼此作为基督徒的资格。

更重要的是，耶稣援引了他在第16节中提到的原则，即那个关于两三个证人的古代犹太律法。在《申命记》19章中，神说，犹太法庭的正式指控必须有两三个证人同意才具有约束力。这条律法为事实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因为它规定那两三个见证人不但要为事件的真实性作证，也为彼此有关事件真相之证言的真实性作证。但现在耶稣把这条旧约律法应用到一个新的场合，这三个人聚集是为耶稣的名作见证：“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但借着见证耶稣的名，他们必须要见证彼此之间的约定，就像这样：

第一个人：“嘿，你刚刚说你信耶稣。我也是！”

第二个人：“太好了！但是请等一下，我们说的是同一个耶稣吗？我的意思是，我说的不是摩门教的耶稣，不是耶和华见证人的耶稣，也不是那个伟大教师耶稣，我说的是那位完全的神、完全的人、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复活了的耶稣。”

第一个人：“我说的就是他！”

第二个人：“太好了！我们以他的名定期聚会传扬他吧。”

第一个人：“没问题！”

第三个人：“嘿，伙计们，我一直在听你们讲话。我能

加入你们吗？这也是救赎了我的那位耶稣。”

第一个人和第二个人：“太棒了！”

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有两三个人愿意为耶稣作见证，为彼此的信仰宣告作见证。当他们定期聚集在一起时就做这些。这个聚会运用了这一古犹太律法，它像某种特殊的胶水一样把这些认信者凝聚在一起。它对他们具有约束力，就好像一种契约一样。

接着，耶稣说他“在他们中间”，以此来印证此约。但这并不是说他会像某种神秘的烟雾一样在房中缭绕。不是的，耶稣是在说他将自己的位格和权柄与那些人联系起来，就像神通过圣殿与以色列人同在一样。他的意思是他们可以奉他的名行事。还记得吗？这段经文的上下文是在讨论运用天国的钥匙以及代表天国讲话。这两三个人变成了……请击鼓……一个教会！作为一个教会，他们被授权行使钥匙的权柄，并正式代表天国讲话。

因此，当你和其他许多的基督徒——吉姆、苏、弗雷德、巴尼、法尔哈德、以诺、伊莎贝拉、佐伊或者不管他们叫什么名字——进行我刚刚描述的对话时，那么你就是赞同你们要定期聚会宣扬耶稣的名，而耶稣也应许将他的名和权柄赐给你们的聚会，并把你们算作一个教会！你们可以奉他的名行事，你们现在都是教会的成员了。

很奇妙，对吧？

在地上，神国权柄的基本单位不是在梵蒂冈，不是在各宗派总部。它不是你周四晚上的长老会议，而是你们聚集的教会。而且，它也不是那种教会中的小群体，那意味着教会中存在分裂，因为每个小群体都声称自己相对于其他小群体而言是为耶稣说话的。耶稣并没有把二十世纪末的这种“小团体”作为他国度权柄的基本单位。而天国的权柄——钥匙的权柄——却与聚集的教会紧密相连。

那么到底什么是教会呢？在讨论完各种圣礼（下一节）后，我会更详细地回答这个问题的。但在这里我只给出一个稍微有点技术性的工程定义：可以把它看成是一份蓝图。我们可以说，教会是一群基督徒，他们拥有基督钥匙的权柄，借着聚集在一起宣扬他的名，以基督的追随者和他国度子民的身份共同立约。

教会如何行使它的权柄？

好，那么教会到底如何行使其天国钥匙的权柄呢？答：通过洗礼和主餐。想想《马太福音》28章中的大使命：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

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这里有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成为门徒要求我们接受洗礼和教导。

第二，通过洗礼，教会公开确认某人是属神的。一个人受洗“归入父、子、圣灵的名”，相当于给了他一个刻有耶稣之名的名牌。

第三，耶稣再次申明他将与这些借着施洗和教导使人作门徒的人同在：“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综上所述，我认为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我们不应该像基督徒经常做的那样，孤立地阅读《马太福音》28章，而应该结合《马太福音》16章和18章来读。那些拿着天国钥匙奉基督之名聚集的人，想必也拥有奉基督之名施洗的权柄。而基督现在与之同在的人，就是他将永远与之同在的人。如果说《马太福音》16章和18章授权教会代表天国，那么《马太福音》28章则说明了教会是如何开展工作的。重要的是，这意味着大使命是给教会的，而不仅仅是给个别基督徒的。

完成大使命的是教会，而不仅仅是个别基督徒。

第二个含义是，教会成员的工作责任不仅包括行使钥匙的权柄，还包括通过使人作门徒来完成大使命。当然，教会成员还要分享福音、确认福音、接收教会成员、保护教会不受假冒为善的人和异端邪说的影响。这些工作是相辅相成的，是使人作主门徒的一部分。

最后我们来思考主餐、新约和教会。主餐是圣约的标志。耶稣说：“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太26:28）此外，主餐也揭示了教会的本质。保罗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10:17；11:29）。因此，对于保罗吩咐要在会众聚会的时候领受主餐，我们就应该感到奇怪了：“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聚会吃的时候，要彼此等待。”（林前11:33）。如果受洗是我们进入教会的就职仪式，那么主餐就是一种持续举行的仪式。前者是入门，而后者是普通的家庭聚餐，两者都向外邦宣告谁是基督的子民。

教会如何行使其天国钥匙的权柄呢？通过圣礼。再说一遍，什么是教会？教会是一群基督徒，他们通过定期奉耶稣的名聚会、宣讲福音和施行圣礼，共同确认自己为耶稣的跟

随者。他们做这一切都是靠着天国钥匙的权柄。

什么是教会？

一群基督徒通过定期奉耶稣的名聚会、宣讲福音和施行圣礼，共同确认自己为耶稣的追随者。

行动的教会

在新约的其他部分，我们再也没有看到“钥匙”这个词，但我们却看到教会将其付诸行动。使徒行使钥匙的权柄，全体会众也是如此（参见徒8:13-23，提前1:20）。然而，我们从未见过长老或牧师单方面将人革除教籍或重新接收为教会成员的例子。（有人提到提多受命“设立”长老（参见多1:5），但**设立**一词在这里暗含着“会众同意”的意思。）

保罗在哥林多教会中责备通奸之人时所说的话，让人想起了《马太福音》18章20节。他说：“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林前5:4-5a）他并没有让长老们私下做这件事，而是要求教会奉基督的名聚会时

做这件事。毫无疑问，这里关注的是属乎福音的人：谁应该被称为教会成员、谁不应该？

《哥林多后书》2章6节关注的也是属乎福音的人，在那里保罗谈到要重新接纳一个被“众人”革除教籍的人。此前大多数人都赞同把这人逐出教会，而少数人却不支持这样做。除非借助投票，否则很难想象他们是如何对此事做决定的。

另一方面，在《加拉太书》1章，保罗表达了对福音**内**容的关注。他对加拉太教会的会众（不是领袖）说，对他们转向假的福音教师感到希奇。他们应当弃绝那些假师傅：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1:8）。如果福音内容被歪曲，那么福音信徒的地位就应当高于使徒或天上的使者。

教会应该在什么事上行使权柄？

本章只剩下一个问题：教会在什么事情上行使其权柄？耶稣把天国的钥匙赐给教会，肯定不是让他们为买复印机或是决定窗帘的颜色而烦恼！

最简单的回答是，会众应该就接纳和除去教会成员身份

的问题（参见太18；林前5:1）以及选举或撤换教师的问题（参见加1）投票决定。这些都是在属乎福音的人和事上行使权柄的具体方法。

更大的原则是，祭司-君王的工作要求教会成员对教会的任何决定负责，因为这关系到教会作为福音事工机构的纯正性。教会成员当然应该参与修改信仰告白的决定。例如，如果有一个长老区会向教会宣布“我们”（指长老们和教会）对婚姻有了新的定义，这是何等悲哀啊！耶稣也许会让会众这样回答：“真的吗？！也许你们喜欢，但我们不同意！”就更通俗的做法而言，圣经中虽然没有提到教会预算，但鉴于教会预算的多少决定了福音事工在某一时间和地点的优先性，因此获得教会对年度预算的批准或许是明智之举。

在某种程度上，处境将会影响到整个教会必须做出的决定。一个拥有50名成员、10万美元预算的教会可能会意识到，购买一辆价值2万美元的货车将影响其支付牧师工资的能力，从而影响其福音事工的持久性。而一个拥有400万美元预算的教会则不会有这种压力。因此，前一个教会可能会投票决定是否购买货车，而后一个教会则会把这一问题留给教会领袖决定。

全教会应该就何事做决定的基本原则是，这件事是否影

响会众保护属乎福音的人和事的能力？它是否涉及教会作为一般福音机构的纯正性及其事工的可行性？

会众应该什么时候投票？

1) 接纳、除名或惩戒教会成员时；2) 推选长老和执事时；3) 任何对教会作为福音事工机构的纯正性和可行性有重大影响的事情。

史诗般的故事

现在，我们把刚刚阐释过的第三章的故事线和我们在电梯中的引证经文放在一起。你看到这个史诗般的故事了吗？

神造了你，让你像亚当一样成为祭司-君王，让你治理他所创造的万物，代表神掌权。但你却像亚当一样背叛了神，弃绝他作王。当基督用他的宝血与你另立新约，并将他的灵赐给你时，救恩就来到了。你重生了，为自义而悔改，跟随末后的亚当——君王和大祭司耶稣，相信他完全的生命、为赎罪而死以及战胜了死亡的复活。耶利米的应许临到了你：“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

识我。”（耶31:34）

为了让人公开确认你是基督的跟随者，是神国的子民，你在一个地方教会接受洗礼，因为耶稣已经赋予这种由信徒组成的圣约群体代表天国在地上掌权。他们奉他的名为你施洗，使你与他们联合，公开授权你重新担当起亚当祭司-君王的职分。因此，你与他们同工，确认天国在地上的权柄，保守圣殿归耶和华为圣，这意味着你与教会一同宣告：“这是真正的信仰告白”和“这些人是真正的认信者”。

你还要通过定期领受主餐，持续不断地对基督和他的子民负责，这既是在宣告基督为你而死，又是在确认你作为基督教会成员的身份。为此，你在“自己省察”的同时，也要“分辨主的身体”，因为你明白自己的工作就像祭司一样，坚守圣洁和不圣洁之间的界限（参见林前11:28-29；林后6:14-7:1）。

你成为教会成员和领受主餐意味着在聚会之外你可以奉他的名，而且你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传扬他。而且，你要像君王一样征服领土，叫万物都顺服神。因此，你竭力培养和建立门徒，在教会肢体和不信的邻舍中间，在言行上活出福音。

这就是祭司-君王的生活。这就是教会成员的工作。

第五章

牧师训练你开展工作

每位教会成员都拥有祭司-君王的权柄，即一周七天保护和宣讲福音的权柄。即使是使徒或是从天上的使者也不能胜过这权柄。因此，我们在前两章中做了总结。

不过，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回答。还记得在第三章一开始你下电梯时问我的问题吗？你说：“《希伯来书》13章17节中说‘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该怎么理解呢？”其实不光是在《希伯来书》中，在《使徒行传》中保罗也将牧师或长老称为“监督”，说他们是被圣灵指派来牧养神教会的人（参见徒20:28）。监督者就一定要监督，对吧？彼得还劝勉长老“牧养”和“照管”神的群羊（参见彼前5:2），他甚至告诉年轻人“要顺服年长的”（5节）。

但是电梯门关上了，我们没能把话说完。现在最大的难点在于，有些经文段落说神把权柄赋予了全体会众，我们刚刚用了两章的篇幅来研究这个问题。但其他经文（就像刚才提到的）则说，牧师或长老被赋予了权柄。那么我们该如何平衡这两种观点呢？教会里到底是谁做主呢？

这可不仅仅是智力测试的问题。如果你是一名坚定的会

众制拥护者，我希望你不是在等我给你找些借口来绕过那些有关牧师带领的经文，这样我们就不必注意它们了。《希伯来书》13章17节说，顺服我们的领袖对我们来说是有益的。你我都想得益处！我们想得到对我们灵魂有益的东西。

如果前两章集中阐述了耶稣门训计划中会众制的那部分，那我们现在来谈谈长老带领的这部分。

宗教改革时期的长老会信徒试图通过区分谁拥有权柄、谁行使权柄来解释这两部分。他们认为，整个教会拥有权柄，但行使权柄的是领袖。（人们通过选立他们的领袖来行使其权柄，但他们不能罢免领袖）。今天的长老会仍然沿用这种区分方法。

然而，这种方法至少存在两个问题。首先，如果教会选出领袖后不能再行使权柄，那他们就没有真正拥有权柄，因为他们其实是被“解雇”了。其次，这意味着教会成员无法通过保护福音或坚守圣洁与不圣洁之间的界限来做祭司-君王的工作。即使有一天他们来到办公室门口，他们也会发现锁被换了，钥匙也不能用了。他们可能知道有个长老是只狼，或者某个执事是条蛇，但他们却对此无能为力。

还有一种方法可以平衡这两段经文，进而解释会众权柄和长老权柄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说，整个教会（包括长老和成员）共同拥有钥匙的权柄。但长老还有一个额外的权

柄，那就是教导和示范如何使用这权柄。我们不需要通过区分谁拥有权柄、谁行使权柄来比较会众和长老的权柄，我们需要区分的是谁拥有权柄、谁带领成员使用权柄。

所有这些加在一起就是长老带领的会众制，或曰耶稣的门徒训练计划。

命令的权柄和劝勉的权柄

我可以用三个步骤来解释会众权柄和长老权柄之间的区别。第一步，我给你一种思考两种权柄的方法。试着这样思考：我们可以区分出谁有命令的权柄、谁有劝勉的权柄。

如果你有上述权柄中的任何一种，你就有权发号施令，而那些服从你权柄的人在道德上有义务服从你的命令（在一定的范围内）。不同之处在于，拥有命令权柄的人也能强制执行他们所讲的话；而一个拥有劝勉权柄的人却不可以，他必须依靠真理本身的力量或者耶稣在最后的审判大日来执行权柄。

例如，君王和孩子的父母拥有的是我谓之命令的权柄。按照神的设计，他们有神许可的机制来执行自己的命令。君王拥有的是圣经所说的“剑”，而父母拥有的是圣经所说的“杖”。

然而，我们还会想到其他的权威人物，他们在不同程度

上也能下达具有道德义务的命令，只是神并没有给他们强制执行命令的权柄。想想当孩子到了一定年龄时，丈夫的权柄或父母的权柄。丈夫可以教导妻子，但不能强迫妻子执行他的命令。他若想执行自己的权柄，要么他所说的真理本身具有强制作用，要么耶稣会在审判大日要执行他所说的。

这种思考两种权柄的方式对于我们所说的会众和长老这个话题有何帮助呢？我想我们可以说，拥有天国钥匙的会众有命令的权柄。会众可以通过接纳某人成为教会成员或将其革除教籍来强制执行其决定。牧师或长老因蒙召做教导的工作，便有劝勉的权柄。他们可以教导、警告、责备甚至命令信徒，他们的指示包含了某种程度的道德义务。记住，圣灵已经立他们作了全群的监督（参见徒20:28），圣经也要求教会的成员们顺服他们（参见来13:17）。但在新约中，我们并没有看到牧师或长老单方面做决定把某人革除教籍的例子。使徒可以，但牧师不行。你作为一个教会成员，也不能因为有一天你的牧师在他的办公室里对你说“你被除名了”而失去成员资格。当然，耶稣会在审判大日对一个任意妄为的教会成员执行长老的正确命令，但长老自己却不能。

那些拥有劝勉权柄的人（比如丈夫和长老）必须不断地致力于教导和恳求。当然，一位敬虔的妻子和教会成员不需要什么别人的恳求，因为他们认可神对他们顺服丈夫或牧

师的呼召。但是，当妻子和丈夫之间或长老和教会成员之间出现分歧时，丈夫或长老的唯一办法是恳求和劝说。他们不能像国家政府那样拿起“剑”，也不能像父母那样拿起“杖”，而是自己必须先行解释，并设法引导对方。他们不应该“管辖”妻子或肢体（参见西3:19；彼前5:3）。有时也有可能丈夫或牧师搞错了，但如果他们是敬虔爱主的，就能听进去妻子或教会成员的反对意见。然而，神使丈夫或长老拥有权柄这一事实意味着，他必须主动恳求对方，但他不能强迫，也不能推卸责任或干脆放弃。他不能选择消极被动，以免在审判大日不讨主耶稣的喜悦。相反，丈夫和牧师必须努力去爱、劝导和装备对方，并使对方心里刚强，这样妻子或信徒会选择在敬虔爱主的道路上跟随他们。对于丈夫和牧师来说，劝勉的权柄必须是持久、耐心、恒忍、坚定、温柔、友善、始终如一、不虚伪的，而且总能接受纠正。它关注的是信徒长期的成长，而不是短期内强迫的结果。

教导的权柄

理解会众的权柄和长老的权柄之间区别的第二步是：既然长老拥有的权柄是劝勉而不是命令，那么长老的权柄以教导为中心就不足为奇了。这就是为什么长老必须“善于教

导”（提前3:2）的原因。刚才我们提到的每一段经文都涉及教导。在《使徒行传》20章中，保罗称这些长老为“监督”，其目的是提醒他们，他们有责任保护羊群不受豺狼的侵害，因为“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20:30）。在《彼得前书》5章，彼得告诉长老们，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要借着以身作则来牧养和监督群羊（3节）。在《希伯来书》13章，作者告诉读者要想念那些引导他们、传神之道给他们的领袖，并要效法他们的信心（7节）。

保罗写给提摩太和提多的信也强调了教导的重要性。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中告诉提摩太，要嘱咐某些人不可传异教，特别是那些荒渺无凭的话语（参见提前1:3-4）。提摩太必须要吩咐人和教导人（4:11），他必须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4:13）。他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因为这样行，又能救他自己，又能救听他的人（4:16）。保罗又断言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配受加倍的敬奉，尤其是那些劳苦传道教导人的（5:17）。而长老们应当效法提摩太所教导的（6:3）。

保罗在给提摩太的第二封信中重复道，提摩太必须常常守着他从保罗那里听到的纯正话语的规模（参见提后1:13）。他从保罗那里所听见的，也应当交托给那忠心能

教导别人的人（2:2）。他应竭力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2:15），要远避那些偏离了真道的虚谈（2:16、18）。他必须按照神所教导他的去教导和劝戒人，因为知道悔改会使人明白真道（2:24-25）。保罗最后嘱咐提摩太务要传道，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4:2）。

在致提多的信中，保罗开篇就提到，他的工作是在敬虔的真理上建造人（参见多1:1）。然后他告诉提多，他把提多留在克里特是要后者通过设立长老把教会的事“都办整齐了”（多1:5）。在一间秩序井然的教会中，长老必能坚守所教真实道理、用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参见多1:9）。攻击他们的人一直隐藏在暗处：不服约束的空谈者为了不义之财而教导不该教导的（参见多1:10-11），这些人必须受到责备（参见多1:13-14）。因此，提多的教导必须合乎那纯正的道理，并显出自己是善行的榜样（参见多2:1、7）。他在教训上必须表现出正直端庄，这样他便言语纯全、无可指责（参见多2:8）。保罗提醒提多想起神的救恩，之后又吩咐他“这些事你要讲明，劝戒人，用各等权柄责备人”（多2:15）。

保罗为提摩太和提多所描绘的是一项目复一日、缓慢、耐心、重复的工作，为要使人在敬虔上成长。长老不是强迫

人，而是教导人，因为强迫出来的敬虔行为不是真敬虔。敬虔的行为是一个重生的、新约之下的人甘心乐意的行为。

带领和训练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应该思考长老的职责：他是群羊的榜样，引导和训练他们像自己那样生活，因为他行在基督的道中。长老并不是一个有别于基督徒的特殊“阶层”，就像贵族有别于平民或中世纪的教士有别于俗人一样。从根本上说，他是一名基督徒，是教会的一员。他之所以不同于其他基督徒，并被尊为长老，是因为他的品格堪称典范，并且善于教导。

例如，请注意，《提摩太前书》3章和《提多书》1章中列出的品格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拥有的。而对于长老，附加条件是：不能是刚信主不久的人，而且必须善于教导。

换句话说，教会成员不应该认为长老拥有“贵族血统”（正如贵族们声称的那样），不应认为长老是领受了圣灵特别的恩赐（正如中世纪的教士声称的那样），也不应认为这两种品质自己无法企及。相反，他们应该把长老看成是自己生活和思考的榜样，应该留意长老的生活与教义并积极效法。

长老和教会成员之间的区别虽然从形式上来看是按立的头衔不同，但主要是基于灵命成熟度的差异，而不是阶层的不同。就像父母养育儿女一样，长老们不断致力于呼召成员走向成熟。当然，这是一个与众不同的职分，不是每个成熟的基督徒都能胜任。但关键在于，长老应该在效法基督的同时竭力使成员效法自己（参见林前4:16，11:1）。

长老的工作是训练成员，靠的是在言语和行为上树立榜样和重复。打个比方，他给大家示范如何使用锤子和锯子，然后把这些工具放在教会成员的手中，让他们模仿他。他弹完钢琴音阶或挥动高尔夫球杆，然后让教会成员重复他的动作。

现在再来思考前面提到的长老会关于拥有权柄和行使权柄的区别。他们认为，教会拥有权柄，但行使权柄的是长老。这种将会众的权柄和长老的权柄联系起来的方式有什么问题呢？这种做法不但剥夺了会众拥有的权柄，剥夺了耶稣交给他们的工作，还阻碍了长老的训练工作！它等于是把锤子、锯子和高尔夫球杆从成员手中夺走，不让他们重复长老的动作。初信的基督徒无法接受保护属福音的人和事的训练。抱歉，同学们，训练课程取消了。

然而，长老带领的会众制会持续不断地开设训练课程，因此门徒训练永远不会停止。给你钥匙，开车小心点，完全

照我教你的做，否则你会把这东西从悬崖上开下去的。

我们不需要区分谁拥有权柄、谁行使权柄，而是要区分谁拥有权柄、谁带领众人使用权柄。全体会众（即长老和教会成员）共同拥有天国的钥匙。但长老有责任训练、装备和带领会众正确地使用钥匙。会众拥有权柄并行使权柄，而长老教导他们具体的做法。

《以弗所书》4章描绘出了这一动态关系。你注意到在《以弗所书》4章11至12节中是谁“各尽其职”了吗？请仔细阅读这段经文：“他所赐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是谁各尽其职并建立基督的身体呢？是圣徒！但他们需要接受牧师和教师的训练。片刻之后，保罗说身体会“在爱中建立自己”，因为身体的各部分会彼此相助（15-16节）。

除非他们能接受福音教会的教导和监督，否则会众无法明智地判断何为属乎福音的人和事，他们也无法明智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教会需要长老帮助会众各尽其职，尤其需要长老来带领他们行使钥匙的权柄，就像孩子需要父母和老师帮助长大成人一样。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教会成员应该顺服并跟随他们的领袖。但当长老或牧师偏离了圣经或福音时，教会成员就不能这样做了。在一个健康的教会中，假设有敬虔的弟兄带领教

会，那么教会成员中绝大多数人的投票应该是一致的，是顺利平静的。

耶稣的门徒训练计划

现在我们又回到了第一章刚开始的地方。耶稣设立了长老带领下的会众治理作为他的门徒训练计划。还记得那个表达式吗？

$$\text{长老带领} + \text{会众治理} = \text{门徒训练}$$

教会成员有自己的工作要做，而牧师负责训练他们做好自己的工作。牧师是善于教导的无可指摘的教师，他树立了健全生活的榜样，并保护属乎福音的人与事。想知道耶稣是如何生活、如何爱人、如何行事的吗？想知道他是如何把他的羊关在羊圈里，并使圣殿分别为圣献给神的吗？来观察那些在大牧人手下牧养群羊的人并聆听他们的教导吧！

当钥匙的权柄从教会手中被夺去后，传道的事工可能仍会继续兴旺且富有成效，但应用的事工却受到阻碍。长老们没有机会带领全教会解决第二章提到的“现实生活”中的成员资格和教会纪律问题。长老们失去了教导会众将福音应用

于现实生活的主要工具。

明智地行使钥匙的权柄意味着走一条危机四伏、困难重重的道路。此时，我脑海中浮现的是一条狭窄到足以难倒山羊的悬崖峭壁。圣灵已经赐给每一位信徒走这条路的能力，因此他们能够做到这一点。但他们还需要一个能干的向导告诉他们：“把脚踩在这里，不要踩那里。那块石头承受不了你的体重。一步一步来。先喝点水，我们会成功的。”这正是长老的工作。他是一位能干的领路人，负责带路。他说：“我已指教你走智慧的道，引导你行正直的路。”（参见箴4:11；约贰4；约叁3）。只有《箴言》里所说的愚昧人才会拒绝他的劝勉。

总结

我在第一章说过，对长老带领的会众制的最好定义是，牧师负责训练你做好你的工作，长老的带领和会众治理提供了训练的实际场景。

当然，当长老违背了圣经或提出超出圣经福音事工范围的要求时，教会成员就应该反对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会众会一直将一只手放在紧急刹车上。但我们希望这种情况还是少发生的好。如果长老们带领有方，那么大多数决定几乎都

应该能一致通过。

神将牧师或长老赐给教会，使教会得益处。他们是神赐给教会的礼物（参见弗4:8-11）。成员若拒绝听从按圣经原则带领教会的长老，则有损于其作为基督门徒的身份。基督徒在跟随基督的时候成长得最快，所以要效法那些效法基督的人。学会跟随的人往往很快就会发现自己也是带领者。来求主耶稣吧！

结 论

你的工作职责

耶稣的门徒训练计划给了每个信徒一份工作。而我在第一章中就说过，这本书就像教会的事工手册。因此，现在你一定想知道，这份工作的主要职责是什么呢？

至少有七个。

第一个工作职责：定期聚会

作为一名受洗的基督徒和教会的普通成员，你有责任定期去教会聚会。圣经对这一基本责任强调得再清楚不过了，所以你要努力激发爱心、行善和彼此劝勉。

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 10:24-25）

作者在此警告说，那些不参加聚会的人要警醒，因为审

判的日子近了。这风险确实很高啊！毕竟，如果你不聚会，就无法履行接下来的六项责任。参加聚会后，你才能兑现其余六项职责。

第二个工作职责：帮助保护福音

作为一名受洗的基督徒和教会的普通成员，你有责任保护福音和教会的福音事工。

想想保罗在《加拉太书》1章中说自己感到“希奇”：“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籍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加1:6）他责备的不是牧师，而是教会成员，并吩咐他们要弃绝一切传假福音的人，哪怕对方是使徒或是从天而来的使者。

这就是说，作为基督徒，你有责任学习福音并了解福音。你能在六十秒内把福音解释给我听吗？你能解释信心和行为之间的关系吗？一个基督徒能活在不悔改的罪中吗？为什么能或为什么不能？为什么对于基督徒来说接受“三位一体”的教义很重要？行善、团契、接待远人在推进教会的福音事工中的作用是什么？为什么教会的特质及其事工永远不应被一个政党扭曲？

基督徒们，为了帮助保护福音，你有责任回答这些问题。

题。我不是要你绕过教会的长老去独自寻找答案。他们应该能够装备你，让你可以回答这些问题。如果他们不具备这种能力，那么你在的教会可能不是最好的。

我们应该了解福音，了解福音对教会和基督徒生活的要求。

第三个工作职责：帮助确认福音子民

作为一名受洗的基督徒和教会普通成员，你有责任通过确定对方是否是属福音的子民，来保护福音和教会的福音事工。

就像我们之前看到的，保罗并没有对哥林多教会的长老讲教会纪律的问题，而是对教会成员讲的。同样，作为基督徒，接纳和将教会成员除名是你的责任，因为耶稣已经给了你这个权柄。如果你忽视这项工作，只会成为骄傲自满的挂名基督徒，最终会导致神学上的自由主义。

当然，这份工作比出席成员大会和投票接纳新成员要重要得多，它包括每周七天努力与其他信徒建立关系、相互了解。因为你不能确认和监督一个你不认识的人，这么做不诚实。但这并不是说你必须认识教会的所有成员。这项工作是我们共同完成的，但你要想办法开始让更多的肢体融入你的

日常生活。为此保罗提供了一份有用的清单：“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侍主。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罗12:10-13）。你做到了吗？怎么做到的？

第四个工作职责：参加成员大会

那么你当如何持守福音并确认福音的子民呢？通过定期出席成员大会。

每个教会都有自己做决定的方式，这很好。但是无论你的教会在什么地方决定属乎福音的人和事，你都应该出现在那里。

如果你连办公室都不去，就无法完成自己的工作。

应当承认，成员大会的名声不太好，这我理解。很多会议最终都成为不健康的争端和叛乱的熔炉。但你切不可因为糟糕的婚姻而放弃结婚制度。靠着神的恩典，我曾经是几个教会的一员，这些教会的成员大会感觉就像是温暖、鼓舞人心和令人愉快的家庭聚会。这一部分取决于牧师在其中的带领及他们所做的规划，另一部分则取决于你。

第五个工作职责：门训其他成员

作为一名受了洗的基督徒和教会的普通成员，你有责任通过门训其他成员来保护教会中属福音的人和事。

还记得《以弗所书》4章15至16节吗？教会照着各体的功用，在爱中建立自己。所以要建立教会，你还有工作要做，其中包括传道。几节经文之后，保罗说：“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25节）。对他们说诚实话，可以帮助他们成长。我们应当“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弗4:29）。同时，你要让自己成为可以交流的对象。你愿意聆听吗？

基本的基督信仰包括造就其他信徒，这是完成大使命和使人作门徒的一部分。这就带出了……

第六个工作职责：与教会以外的人分享福音

如果基督使你重新成为祭司-君王，你就应该一生在言语和行为上彰显出福音，做福音的使者。保罗的命令和榜样值得我们再次思想：“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5:19b-20）。

每个基督徒都已与神和好，因此每个基督徒都接受了

这和好的道理，所以我们为罪人恳求并祷告，使他们与神和好。

这也是你工作的一部分，“去使万人作我的门徒”的命令是给你的（参见太28:19）。

第七个工作职责：听从你的教会领袖

牧师或长老装备圣徒完成事工，即前面的六项职责。如果长老不教导福音，不用福音训诫教会，不教导圣徒为彼此负责，那么圣徒就无法胜任耶稣交给他们的工作。

基督徒，这意味着你有责任将长老的教导和劝勉付诸实践。常常守着你从你的长老那里学习到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参见提后1:13）。服从他们的教训、品行、志向、信心、爱心、忍耐，以及他们所遭遇的逼迫和苦难（参见提后3:10-11）。

要做《箴言》中有智慧的儿女，敬畏耶和华，谨守训诲，走智慧、平安、生命的道路，这比宝石和金子更宝贵。

总结

长老带领的会众制赋予聚集的会众最终的权柄和责任，

而责任是伴随着权柄而来的。

因此，加入一个教会，你就要对教会的教导和每个信徒的门徒训练负责。

- 如果某位牧师开始教导假福音，你有责任采取行动。
- 你有责任帮助并确保某位潜在的成员充分理解福音。
- 你有责任使某位姊妹作基督的门徒，并关心、栽培她，使她更像基督。
- 如果一位教会成员的生活和信仰不再一致，你有责任把他从教会的团契生活中赶出去。

谁训练你做这些工作的？你们教会的长老。把你的责任和他们的责任加在一起，就得到了耶稣的门徒训练计划。

当有人要加入我所在的教会时，他们要接受长老的面谈，这位长老会询问他们有何见证，并让他们讲讲对福音的理解。在我个人进行的面谈结束时，假设我要向全体会众推荐此人成为成员，我会这样说：

朋友，加入这个教会后，你会与其他成员就这间教会是否继续忠实地传扬福音共同承担责任。这意味着你我将共同对教会的教导以及教会成员在生

活上守忠心负责。总有一天，你将会站在神面前陈明你是如何使用这权柄的。你会袖手旁观，对一切不闻不问，只在主日被动出现在教会 120 分钟吗？还是会投身于学习福音、建立关系和培养门徒这些艰苦而有意义的工作中去呢？我们需要更多的人手来为收获做准备，所以希望你能加入到我们的工作中来。

那么你呢？你接手这份工作了吗？

附录

简单回应对长老带领的会众制的批评

在本书中，我无意对长老带领的会众制进行辩护，也没有打算反驳主张众长老治理、长老制、或主教制之人的批评。如果你想寻找这类辩护，请参阅我的另一本书《请不要开除教会成员：为何是会众制》。但在下文中我会列出那本书中一些论点的超短版本。

对会众制的常见批评包括：

会众制会导致教会间的孤立和分化，它不利于耶稣为他的教会所设想的合一（参见约 17:11、21-23；弗 4:1-6）。

首先，基督徒确实应该合一，顺服基督的掌权。但是圣经中没有任何关于合一的经文暗示说，耶稣或新约作者指的是地上机构权柄的统一。即或有，我们也一定要在那节关于合一的经文上加上这一前提条件。

第二，“看得见的”合一对世界而言的确是一个吸引人的见证。但吸引人的合一并不是因为一位主教能插手任何一间教会的事务，也不是那种由教派总部产生的自上而下的官僚式统一。当基督徒像基督爱他们那样以可见的方式彼此

相爱时，必然会引起世人的关注，特别是这爱跨越了世代、种族（犹太人和外邦人）、性别（男人和女人）、政治阶层（为奴的和自主的）、教育（希腊人和化外人），以及将他们区别开来的一般社会人口学界限（参见约13:34-35；林前12:13-14节；弗2:11-22）。在多样性中的爱的合一是一令人瞩目的。

第三，新约中对会众之间相互依存的精彩例证不是基于被迫的服从，而是基于甘心乐意的爱（参见林后8:1-8，尤其是第8节：“我说这话，不是吩咐你们，乃是……试验你们爱心的实在。”）。

第四，除罗马天主教会外，每个传统宗派都发生过分裂：长老会、圣公会、路德宗、卫理会。此外，在逻辑上（和合乎圣经方面）更一致的立场是罗马天主教会的立场或者会众制教会的立场，而不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其他立场。罗马天主教会之所以是一致的，是因为它说所有特定的教会都应该在信条（福音信仰）和治理模式（机构权威）上合一，并且据此行事。会众制教会之所以一致，是因为它说所有特定的教会都应该在信条上合一，但在治理模式上则不需要。在治理模式上合一仅限于地方教会。其他传统宗派的人都在强调在信条和治理模式中保持合一的重要性，但随后他们只与自己的分支教会保持合一的做法又与这一主张背道而驰，

因此其他传统宗派并没有比会众制教会更合一。关键在于，新约所要求的地方教会之间的合一是否包括治理模式的合一呢？如果是，那么罗马天主教会是正确的，而其他宗派彼此分裂则不合乎圣经的教导；如果不是，那么会众制教会就是正确的，而其他宗派则否认了属于他们自己成员的权柄。

更多关于合一的内容，请参阅我在《浸信会根基》（中文名暂译）（*Baptist Foundations*）一书中关于教会合一的章节。

会众制会导致教义和道德上的混乱，因为教会中没有更高级别的问责制。毕竟，谁会向会众追责呢？

这类批评是把双刃剑，或者说它批评的是所有教会！谁对长老区会负责呢？谁为总会、主教会议、中会或教皇负责呢？此外，人们可以很容易地发现，那些权柄不属地方教会的相关宗派在忠于圣经方面表现得很糟糕。只要想想罗马天主教会便可知道，它因为背离了圣经的教义直接引发了16世纪的新教改革。还有那些主流的新教宗派中有一些竟然直接挑战圣经的权威性，甚至全盘否认。而当这些宗派不再忠心时，下面的每个教会都会受到影响。但当一间会众制教会不再忠心时，它的问题相对来说是可控的。

此外，我们应该从圣经中学习教会治理，但值得注意的

是，大多数政治思想家（就像早期的美国开国元勋们）都知道，当权力下放到基层而非集中在君王手中时，政治上的督责才最有效。照这样看，我们是否应该将美国政府置于联合国的管理之下，让联合国为美国政府负责呢？

圣经明确说明教会的权柄是属于长老的（参见提前5:17；来13:7、17），而不是给会众的。

首先，《马太福音》18章明确说道，权柄是属于会众的。经文中没有任何地方建议把“教会”理解为长老，而且我们也有几个理由不建议这样做（例如，第15到17节中关于人数的逻辑顺序；最初的读者对于“教会”一词的理解）。第二，保罗显然对读他书信的会众一视同仁。在《哥林多前书》中，他说他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罪人（参见林前5:3），然后他呼吁教会也这样做（4-5节，12节）。在《加拉太书》1章和圣经的其他地方也是如此。

更多有关会众权柄的内容，请参阅本书的第四章和《请不要开除教会成员》一书。

《使徒行传》15章不是开了教会领袖会议对多个教会行使权柄的一个先例吗？

在《使徒行传》15章中有几件事值得注意。首先，使徒

亲自到场，并且宣称自己所做的决定是出于圣灵的。第二，路加在这段经文中的主要目的不是确立教会体制的指导原则，而是解释早期教会关于割礼的决定以及割礼在救赎和教会成员制中的作用。他们是在问，是否必须先成为犹太人后才能成为基督徒？

因此我们来思考，这封来自耶路撒冷的书信对今天的教会仍有约束力，是由于耶路撒冷教会的权柄，还是因为它被收录入圣经中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将揭示出，这封从耶路撒冷寄出的书信具有的是何种权柄——是教会的权柄或是使徒独有的权柄。

除非你能够证明耶路撒冷教会与你们教会在制度上有继承关系（就像罗马天主教那样），否则就不能说《使徒行传》15章提供了关于教会体制的指导。相反，我们对待这封从耶路撒冷教会发出的、圣灵默示使徒所写的书信，应该像对待其他新约书信一样。它不具有教会权柄那样的约束力，而是作为权威性的使徒教导，最终被列入受圣灵默示、使徒所著的圣经正典。

有关《使徒行传》15章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请不要开除教会成员》一书第6章。

支持会众制的人只是口头顺服长老的权柄，其实他们把

长老当成顾问。

持这种批评意见的人认定了权柄只有一种形式，而圣经规定在教会中存在好几种权柄，所有的权柄都共同发挥作用。在主张会众制的人的观念中，长老的权柄是真实的，因为（1）它是神所设立的（参见徒20:28）；（2）它有天国和末世的刑罚权，这意味着耶稣会在最后的审判大日定不服从长老权柄之人的罪；（3）末目的刑罚应该使信徒时刻警醒；（4）不顺服长老权柄且不肯悔改是执行教会纪律的潜在原因。要了解更多关于长老权柄的内容，请参阅本书第5章和《请不要开除教会成员》一书。

会众制效率低下，让人很难完成工作。

是的，与其他的教会治理模式相比，会众制可能效率低下。但圣徒的成圣也是如此。会众制的低效本质上就是基督徒成长的低效。一般来说，学习也属于一种低效劳动。正如父母一样，牧师的工作不仅仅是做决定，还包括教导信徒做出正确的决定。是啊！这是一份缓慢而细致的牧养工作。一个没有耐心的人也许不应该做牧师，他可能更适合做生意！

会众制只是西方民主制的一种反映。它是现代人的想法，并不合乎圣经。

首先，民主制在古代世界非常常见——从古希腊到罗马帝国，再到谷木兰的犹太社区。其次，在早期教会（从《十二使徒遗训》到克莱门特，甚至到居普良）和改革宗教会（参见路德和加尔文）中都能看到会众制的身影。第三，现代会众制形式的革新（16世纪）先于现代民主形式的革新（18世纪）。第四，若能正确理解会众制，便可知道它不是一种民主制度，而是一个混合的治理模式。

更多关于古时的会众制和民主制的历史，请参阅《请不要开除教会成员》第4章。

圣经中没有每个教会成员都投票的例子。

不，圣经有。请看大多数圣经学者对《哥林多后书》2章6节中“众人”一词的解释。圣经其实从来没有提过堂议会、长老区会、中会或红衣主教团投票的例子，因为圣经里确实没有这些！（每种形式的教会体制都有投票方，只不过是谁投票的问题。）

最后，投票只是一种“形式”，而非必要。这意味着这里根据环境需要而存在一定的灵活性。教会也可以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这是另一种机制或形式。

会众制允许羊群解雇其牧者（正如约拿单·爱德华兹所

遭遇的）。这不合理啊！

这样来说的话，是不是保罗也不合理了？因为他就是这么做的。他吩咐加拉太的教会，若是他自己或者天上的使者传了假的福音，就当被解雇（参见加1:6-9）。但这并不意味着会众可以随时解雇他们的牧师，他们的理由必须合乎圣经。即便他们有权这么做，解雇约拿单·爱德华兹也有可能是错误的，因为合理的机制也有可能被误用。

“羊”没有权柄。

没错，但神国的子民是有权柄的（参见弗2:19；腓3:20；来8:11）。“羊”只是对教会成员的一个比喻，不必过度解读。

会众制就是暴民统治，尤其是当他们开始对所有事情投票决定的时候！

在最不健康的会众制模式下，这是有可能的。而最不健康的长老会制和主教制模式也很专制。每种模式都有不健康的版本。为了忠于圣经的教导，我们应该常常问自己“圣经是怎么说的”。为了公平起见，我们应该根据健康的例子来评估其他模式，而不是那些不健康的例子。

因此，会众不应对所有事情都投票决定！更多关于会众

投票的内容，请参阅本书第四章和《请不要开除教会成员》一书。

会众制会导致独裁和个人崇拜。

和前一个问题一样，这是会众制模式不健康的（另）一面，而每一种教会体制都有可能出现不健康的形式。这里的问题不在于会众，而在于教会领袖。牧师的工作是培养和训练其他教会领袖（甚至是自己的替代者），以便有多位牧师或长老来带领教会。当一个牧师允许他的会众把希望寄托在他身上而不是神的话语上时，当他不能借着权柄使人刚强时，他就无法成为一个基督样式的牧师。

古代地中海城市不太可能有整个教会的大型聚会。

耶路撒冷几千名成员的教会就是这样做的（参见徒 2:46, 5:12, 6:2）。他们甚至举行了一次成员大会，来讨论教会架构的问题（6:2）。

会众制助长了教会内部的明争暗斗，这会影响到灵命不成熟的信徒。

也许吧，但有失才有得。正是做决定的机会，为基督徒成熟和长大提供了一个平台。会众治理使不成熟的成员有机

会通过学习顺服长老的带领来操练自己“顺服的能力”，并通过努力持守福音来操练自己的“智慧和洞察力”。长老的带领为会众提供了所需的指导。相反，众长老治理的教会体制却剥夺了会众接受训练和成长的机会。

更多有关训练不成熟的成员的内容，请参阅本书的第一、二章。

会众治理不能确保福音或教义的纯正性，因为会众没有接受过神学培训，也没有接受按立。

被圣灵引导不需要培训，因为圣灵住在每一位教会成员的心里。因此，每位信徒都应该具备福音的基本知识。否认这一点就是否认新约的应许（参见耶31:33-34）。再者，会众治理并没有剥夺教会长老的带领权。最后，可以说，在向自由主义神学倾斜方面，历史上那些有权柄关系的宗派比会众制教会做得更糟。

圣经自始至终只出现过单一领袖的模式，比如亚当、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耶稣。

首先我认为不是这样的。想想摩西的帮手或祭司、先知对王的约束，或教会中的众长老们。其次，想想亚当是谁？他是个普通人，代表我们所有人。基督又是谁呢？他是末后

的亚当，代表我们每个人（参见罗5:12-18）。他们有特殊的工作要做，但都呈现出一种人作王的模式。他们中只有一个人成功了，就是基督，现在他呼召了一群新人和自己一起永远作王。

圣经并没有提到任何一种教会治理模式。

要提出这种批判，就必须说明不同经文强调的重点是相互矛盾的，而不是一个更大的圣经图景中互为补充的部分。我不知道你怎么证明这一观点。圣经中有一些独特的历史救赎因素，比如使徒的职分，但我还没有发现有哪节经文反对长老带领和会众治理的模式。

这种批判更严重的问题在于，它把圣经当成一本希腊政治哲学书。它在寻找亚里士多德式的关于三种不同治理模式的讨论。但希伯来人更关注的是关系的正确性质（它们是圣洁公义的吗？）以及神授权他们去做什么。如果你只问后一个问题，你就会发现教会治理在圣经中的形式。

如果教会体制在圣经中如此明确，为什么还会有那么多种观点？

对教义的任何方面人们都会提出各种观点，这和教会体制的问题一样，都是因为我们是有限的，是堕落的。而且，

教会治理这个话题涉及权力结构，这意味着它特别容易引发争议。解决之道并不是一味否认圣经提到过教会治理，而是更努力地寻求圣经的说法。

会众制是一种不考虑文化适应性的静态模式。

这就好比说合乎圣经的讲道或主餐是静态的，不具备文化的适应性。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么说没错。会众制的要素具有普遍性，但它们在不同的背景下中可以采用不同的形式。

经文索引

创世记

1	30、32
2	30、32
1:28	31
2:15	31、32
17:6	33
18:18-19	34

诗篇

2	34
8:4-8	33
110	34
4:11	15

出埃及记

19:5-6	34
	54

以赛亚书

53	35
54	35

民数记

8:26	32
18:5-6	32
37:8	32

耶利米书

31:31-34	35、40、60、 92
----------	-----------------

申命记

17:18-19	35
19	51

以西结书

36:24-27	35
36:35	35

撒母耳记下

7	34
---	----

马太福音

16	30、43、46、54
----	-------------

16:13	44、54	罗马书	
16:15	44、54	5:12-18	93
16:16-19	45	12:10-13	78
18	18、30、40、 43、45、46、 54、58、86	哥林多前书	
	1:26-28	49	
18:17	19	2:10-16	40
18:15-20	29、38、45、 50、51、56	3:16 4:16	38 69
	86	5	23、29、30、
23:8	40		40、56、86
26:28	55	5:1	58
28:19-20	38、43、80	5:3	23、86
28	54	5:12 6:19	23、86 38
约翰福音		10:17	55
13:34-35	3、84	11:1	69
17:11	83	11:28-29	60
17:21-23	83	11:29 11:33	55 55
使徒行传		12:13-14	84
2:46	91	12:24	20
5:12	91	12:26	20
6:2	91		
8:13-23	56	哥林多后书	
15	30、86、87	2:6	29、57、89
20:28	61、64、88	5:18-20	39、79
20:30	66	6:14-17	39、60

7:9-11	20	1:3-4	66
8:1-8	84	1:20	56
		2	13, 27
加拉太书		2:12	27
1	58	3	27、45、68
1:6-9	29、40、	3:1-7	28
	76、90	3:2	34、66
1:8	57	3:8-13	12
		4:11	66
以弗所书		4:13	66
2:11-12	84	4:14	26
2:19	90	4:16	66
4:1-6	83	5	27
4:8-11	73	5:17	26、53、
4:11-13	10、27		66、86
4:11-16	70、79	5:17-18	46
4:25	70、79	6:3	66
4:29	79		
		提摩太后书	
腓立比书		1:13	67、80
1:1	13	2:2	15、66
3:20	90	2:15	67
4:15-18	46	2:16	67
		2:18	67
歌罗西书		2:24-25	67
3:19	65	3:10-11	80
		4:2	67
提摩太前书			

提多书

1	68
1:1、5、9	67、56
1:10-11	67
1:13-14	67
2:1、7、8、	
15	67

约翰一书

2:20、27	40
4:1-2	40
4:20	61
4	72

希伯来书

8:11	90
10:24-25	75
13:7	66、86
13:17	30、61、62、 64、86
13	30

约翰三书

3	72
---	----

彼得前书

2:4-8	38
2:9	36
5:2、5	61
5:3	65、66

彼得后书

3:1-2	40
3:17-18	40

